

# 论年鉴“综述”的撰写

孙晓东\*

**摘要** 综述是年鉴类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否设置则由年鉴编纂者对每个类目的综合认识来决定,主要有普遍设置、择类设置和固定设置三种。年鉴综述的结构形式又包括单篇记述式、文目结合式和纯目式三种。各类目下的综述采用什么样的记述方法,由年鉴编纂者对类目资料的分析理解来确定,其中有归纳总结史实、职能与数据分析、专述行政管理、简要概况说明、逐项分列记述等记述方法。笔者通过对这些记述方法进行分析,认为综述应反映各类目所记行业的年度概貌,应成为各类目的必设分目,其结构应采取独立成篇的方式。

**关键词** 年鉴综述 类目设置 结构

2017年12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二條明确:“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sup>①</sup>关于综合性条目,许家康将其再分为综述性条目、概况性条目和综合记事条目三种。<sup>②</sup>詹跃华将其再分为综述性条目、综合记事条目两种,其中综述性条目又分为综述、概况、简况3种。<sup>③</sup>近年来,由于年鉴编纂者在年鉴资料的把握、年鉴功能定义的理解以及对年鉴编纂方法与技巧上存在认识上的差异,使年鉴综述在设置需求、结构形式、内容表述等方面呈现出多种形态。这些形态,虽然表现出年鉴发展过程中年鉴人对业务不断探索的喜人景象,但从长远角度来看,多元而无序的状态不利于年鉴的可持续发展。

## 一、年鉴综述的设置

综述是年鉴的基本结构单元之一。从类目的层面讲,每一个类目既要有面上的综合

---

\* 孙晓东,男,江西省高安市人,高安市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档案馆)副主任(副馆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方志学。

①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17年12月21日。

② 许家康:《年鉴编纂入门与创新》,线装书局,2006年,第64页。

③ 詹跃华:《志鉴编纂述谈》,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5年,第346~348页。

性内容,又要有点上的具体内容。综述所发挥的作用,即是体现该类目面上的内容。因此,年鉴编纂者通常会将综述设置为类目的首个分目,以使读者对该类目的总貌一目了然。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年鉴编纂者不同的编纂思路和编纂水平,使得并非每个类目下都设置综述。

第一,普遍设置综述。即在年鉴各类目下全部设置综述。如《嘉定年鉴(2018)》除“特载”“嘉定概貌”“大事记”“部分市属单位选介”“荣誉榜”“干部名录”“附录”等类目外,其他27个动态信息类目下全部设置综述。<sup>①</sup>《泰和年鉴(2016)》除“乡镇场”类目外,“人物”“先进单位”“著作作品”等类目下都设置综述。<sup>②</sup>这种设置方法,使各行业、系统的历史面貌在年鉴载体上呈现出有总有分的状态,便于读者阅读,也省去读者分析总结的时间。同时,也使全书达到规范标准、点面结合的有机统一。这种记述方法对一些内部所属分目相互间黏合性不大的类目,综述撰写的难度相对较大。所以,一部年鉴的各类目下普遍设置综述分目的做法较为少见。

第二,择类设置综述。即在年鉴的各类目中,根据所呈现出来的内容,以及考虑某些行业、系统组成元素的多寡程度,选择一些类目设置综述。如《江西年鉴(2018)》除“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30个类目下设置综述,其他如“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军事”“法治”“港澳台事务”“外事侨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交通运输”“财税”“经济管理与监督”“自然观测”“档案与地方志”“新闻广播电影电视”“居民生活”“社会救济”“社会事务管理”“优抚安置”“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各市区县”20个类目下未设置综述,综述设置率为60%。<sup>③</sup>《樟树年鉴(2019)》除“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民政”“工业”“园区经济”“信息产业”“城乡建设”“环保”“教育”“旅游”13个类目下设置综述,其他未设置,综述设置率为48%。<sup>④</sup>《杭州年鉴(2018)》全书动态信息40个类目,除“人物”“区县(市)”类目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24个类目下均设置综述,占动态信息量的60%。<sup>⑤</sup>综合来看,年鉴综述的设置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是随年鉴编纂者对该类目的宏观认识而定。如《杭州年鉴(2018)》“交通运输·邮政”类目下设置综述,“城乡建设”类目下不设置综述;而《江西年鉴(2020)》正好相反,“交通运输”类目下不设置综述,“城乡建设”类目下设置综述。

第三,固定类目下设置综述。如《宜春年鉴(2018)》“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五大类目下设置综述,其他类目均不设置。<sup>⑥</sup>笔者分析,这样做的原因是这些类目均着眼于该行政区域全局性、统领性的工作,而不是某个方面的工作。《高安年鉴》亦是同样的结构设置,多年来保持不变。

① 《嘉定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年鉴(2018)》,上海文化出版社,2018年,目录第1~25页。

② 《泰和年鉴》编辑委员会编:《泰和年鉴(2016)》,武汉出版社,2017年,目录第19~21页。

③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年鉴(2018)》,国家图书出版社,2018年,目录第1~43页。

④ 樟树市史志工作办公室编:《樟树年鉴(2019)》,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目录第1~21页。

⑤ 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杭州年鉴(2018)》,方志出版社,2018年,目录第1~34页。

⑥ 《宜春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宜春年鉴(2018)》,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年,目录第1~24页。

从以上情况来看,年鉴类目下是否设置综述,年鉴界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多随编纂者个人认识与水平决定。通过上述年鉴对比来看,“四套班子”“农业农村”“工业”“商贸”“旅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类目下设置综述较为多见,“金融”“城乡建设”“交通”“园区经济”等类目下设置综述的概率相对较低。至于不设置综述的原因,笔者认为有三个方面:一是组合式类目下常不设置综述。如《北京海淀年鉴(2017)》“交通·邮政·通信”类目下没有设置综述。<sup>①</sup>《苏州年鉴(2016)》“外事·台湾事务·侨务”类目下同样没有设置综述。<sup>②</sup>这种类目多是由于篇幅原因而组合成一个类目,很难将其概貌内容综合在一篇文章里进行记述。二是类目下各分目间关系松散或相对独立,只是由于分类原因放在一起形成一类,如“法治”“军事”“人民团体”“经济管理与监督”“社会生活”等类目下设置综述较为少见。在各分目间联系不紧密或相对独立,特别是分目较多的情况下,很难归纳总结出合格的综述。三是资料收集较少而又单设的类目下不设置综述。这是一个客观的情况,本身的资料就很缺乏,自然写出综述来就很困难。

## 二、年鉴综述的结构形式

从笔者手头的10部年鉴来看,由于个体思维的差异性以及编纂者的行文习惯等原因,年鉴综述的结构形式有单篇记述式、文目结合式以及纯目式等三种。

一是单篇记述式。即以一篇文章的形式出现。年鉴编纂者通过对类目全文的分析与归纳,总结该类目的综合历史发展情况而形成的述文。综观多部设置单篇综述的年鉴来看,单篇综述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长文综述,一种是短文综述。长文综述是以一定的篇幅(3000—5000字),记述某行业或某系统年度框架内各细分事业的综合发展情况。如《江西年鉴(2020)》“工业”类目“综述”分目,以3000余字的篇幅记述江西省2019年工业政策规划、工业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高质量跨越、产业集群态势发展、企业融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开发区改革创新等方面。“省委”类目“综述”分目,以约2800字的篇幅记述2019年江西省委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加强思想文化建设、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切实保障民生和推进从严治党等方面工作。<sup>③</sup>短文综述是用高度精炼浓缩的文字,言简意赅地记述某行业或某系统年度工作的情况。如《丰润年鉴(2018)》“农业”类目“综述”分目,以约1100字的篇幅,记述2017年丰润区大农业总体数据,以及林业、畜牧业、渔业等行业简况。<sup>④</sup>《天津市宁河年鉴(2020)》“区委”类目“综述”分目,仅用400余字简单介绍区委的工作机构。其“政府”类目“综述”分目,亦同此现象。<sup>⑤</sup>单篇述文中的长篇述文和短篇述文现象,诚然是编

① 《北京海淀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海淀年鉴(2017)》,方志出版社,2017年,目录第18页。

② 苏州年鉴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年鉴(2016)》,古吴轩出版社,2016年,目录第8页。

③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年鉴(2020)》,线装书局,2020年,第165~166,53~54页。

④ 唐山市丰润区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丰润年鉴(2018)》,河北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52页。

⑤ 天津市宁河区档案馆编:《天津市宁河年鉴(2020)》,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第62、99页。

纂者对历史的认识、对资料的把控、对史实的归纳能力有差异的原因,但从读鉴用鉴的角度而言,长篇述文的信息量更大,对读者的启发更深刻,也反映编纂者较为严密的逻辑归纳能力。而短篇述文,特别是一些补充式、说明式、简介式的短篇述文,从综合的角度来看,就不如长篇述文更能吸引读者的眼球,更有价值。

二是文目结合式。有些年鉴类目下的综述,虽以综述为名,但却以述文和条目相结合的形式出现。如《江西年鉴(2020)》“旅游业”类目“综述”分目,以150字阐明当年旅游数据,并下设“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召开”“红色旅游博览会召开”“乡村旅游”等5个条目来支撑综述的实体。<sup>①</sup>《临川年鉴(2020)》“工业”类目“综述”分目,由1000字的综合表述内容和“工业总量扩大”“产业体系建成”“平台建设成果”“新兴产业崛起”4个条目组成。<sup>②</sup> 仔细分析,这类综述是典型的点面结合的方式,述文归纳总结该类目的年度发展面上的内容,而条目点出该类目具有特点的历史事件。文目结合,宏观概貌与微观亮点并呈是这种方法的特色。

三是纯目式。是指综述无综合性记述内容,由若干个条目展现该行业的综合情况。如《苏州年鉴(2016)》“人民代表大会”类目“综述”分目下设“人大机构概况”“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全市人大工作创新创优”“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人大信访工作”“外国议会代表团访问苏州”“人事任免”7个条目。<sup>③</sup>《天津市宁河年鉴(2020)》“文化旅游”类目“综述”分目下设“概况”“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惠民活动”“展览活动”4个条目。<sup>④</sup> 在纯目式综述中,首个条目又多以“概况”的形式出现,这种综合性记述的分目,又以概况式条目来归纳总结综述性分目,并且在年鉴中较为多见。事实上,这种做法有一定的市场。如孙祺在谈到金融条目的撰写时便认为:“综述中的概况,应涵盖金融业的所有重要情况、资料和信息,高屋建瓴地归纳总结各方面的新成就、新进展、新经验和新问题,通过比较分析,提示事物发展本质和趋势,为读者提供连续可比的总体性资料和高层次信息。”<sup>⑤</sup> 这是把综述当作一个行业的下属类别来对待。实际上,综述并不代表某个类目的单独构成元素,而是综括该类目下所有分目的内容。因此,这类综述结构形式,是否为最佳的综述记述形式,仍有待商榷。

### 三、年鉴综述的记述方法

《现代汉语词典》对“综述”的解释是:“综述,综合地叙述。”<sup>⑥</sup>但从年鉴的角度来说,

①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年鉴(2020)》,第203~204页。

② 临川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临川年鉴(2020)》,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223页。

③ 苏州年鉴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年鉴(2016)》,第1~25页。

④ 天津市宁河区档案馆编:《天津市宁河年鉴(2020)》,第13页。

⑤ 孙祺:《关于地方综合年鉴金融类目编纂的思考》,《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工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29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743页。

是对年鉴各类目的数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分析提炼而成的总括性文字。从性质上属三次文献,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能反映出该类目在一定时间内总的发展状况。换言之,综述是对年鉴某个类目的资料进行再次加工而成的综合性资料,是年鉴编纂者个人的创作产品,是对类目资料的认识和体悟,是对某方面历史的整理和归纳,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关于年鉴综述的记述,不同作者有不同的写作方法,因而年鉴综述的记述也呈现多种多样的形式。

一是将类目下其他分目史实归纳总结入综述。这是最常见的一种综述记述方式。如《江西年鉴(2020)》“商贸服务业”类目“综述”分目将“市场秩序建设”“市场体系建设”“商贸服务管理”“市场运行调节”“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粮食流通”“供销合作”8个分目的内容通过内贸消费、城乡市场体系、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做好市场保障工作4个方面的内容综合记述,综述内容和其他分目内容有分有合,有繁有简,达到内容详略的和谐统一。<sup>①</sup>

二是以职能性、数据性文字作为综述。如《嘉定年鉴(2018)》“嘉定区人民代表大会”类目“综述”分目,即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能形成综述,也体现在一些综述下的概况中;“劳动与保障”类目“综述”分目,内容为人社局职能以及劳动就业、职工参保、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各项当年度数据。<sup>②</sup>这种综述的内容比较单薄,不能反映整个类目的综合状况。

三是以行政管理事务作为综述的主要内容,其他具体行业性业务事务列为分目。如《嘉定年鉴(2018)》“教育”类目“综述”分目记述嘉定区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均衡布局、促进教育优质发展、推进品质教育等行政事务性内容,该类目下的其他分目则叙述教育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业务性教育事务。<sup>③</sup>这种方式,在体现类目的行政事务与业务事务方面分得比较清楚,读者看起来也一目了然。

四是将其他分目内容分段概括说明组成综述。如《丰润年鉴(2018)》“农业”类目“综述”分目除记述政府目标计划与年度数据外,农业结构、林业、农机、畜牧业、农业综合开发和水利则以百字短文分段概述。除“综述”分目外,设“农作物种植”“林果生产”“畜牧水产养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项目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农业机械化”“农村水利”“邱庄水库网箱养鱼清理”11个分目,基本上按综述中概述性说明分别设置分目。“河北丰润开发区”类目“综述”分目亦是分三段记述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经济开发区管理3大内容,与其他分目名称相合。<sup>④</sup>这种方法,是《丰润年鉴》的一个显著特点,值得年鉴编纂者思考与借鉴。

五是分条目记述的综述。如《杭州年鉴(2018)》“会展业”类目“综述”分目下设“杭州会展改革创新”“《杭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出台”“会展管理体制改革”“第九届中国

①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年鉴(2020)》,第207~213页。

② 《嘉定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年鉴(2018)》,第64,208页。

③ 《嘉定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嘉定年鉴(2018)》,第243~258页。

④ 唐山市丰润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丰润年鉴(2018)》,第252~269,334~349页。

(杭州)城市会展发展大会暨打造‘国际会展目的地城市’会展项目交易大会”“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换届”“‘会议管家’培训”“会展场馆建设”“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加入国际权威会展机构”9个条目。从这些条目的名称和内容来看,仍然是以点的形式出现,即各条目亦是记述某行业中当年度的一个事件。仔细分析“会展业”类目,除“综述”分目外,另设“西湖国际博览会”“世界休闲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和其他重要会展”等5个分目,各自记述相对独立的隶属于会展业的内容。可见,“会展业”类目的撰写模式,从各分目内容来看,是以“综述”分目来记述该行业的行政管理事业,而以其他分目记述该行业的具体业务事务。“工业”类目“综述”分目下设“工业和信息经济大幅增长”“传统制造业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出台”“智能制造助推万企转型”“工业经济摸底调查”等11个条目,而“工业”类目下设“装备制造业”“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业”“医药工业”“纺织化纤业”“食品工业”“建材冶金业”“丝绸和服装业”“工艺美术业”“石油和化学工业”“电力工业”等12个分目,其“综述”分目所记述的内容和其他分目泾渭分明。<sup>①</sup>这种将总括性的内容细分为各自独立的若干个历史基点的记述方法,在供读者采撷史实时有一定的帮助,但从综合叙述这个角度来说,显然与《规定》中对综合性条目的要求“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略有相悖。<sup>②</sup>

一部年鉴中,最难写的部分便是综述。要求编纂者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较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做到既能综合展现历史概况,又要有分析评述;既要做到总分结合、精粗结合,又要恰当地处理历史事实在综述分目和其他相关分目中机械重复的问题。高水平的综述能够实现观点与事实结合,文字与数据相辅相成,呈现正反互证、纵横比较、相互交织的立体感。<sup>③</sup>

#### 四、年鉴综述编纂的建议

从当前各级综合年鉴编纂现状来看,综述从结构形式到内容表述都没有一定之规,有的全书坚持一定的标准来写,有的则是类型多样,随文而定。在实际操作中,有些编纂者以机构设置、年度数字等内容充当综述,有些则将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略作修改后当成综述。有些类目下分目之间内容关联性强,历史发展脉络隐含其中,综合记述起来较为容易则设;有些类目(特别是组合式类目)下的分目,相互之间联系较弱,甚至互不相干,综合记述起来较难则不设。笔者认为,对综述的写法应遵从以下三点:

##### (一) 综述要反映该类目所记述行业的年度发展概貌,反映全行业发展的特点

综述既然是综合叙述性文字,便应当对类目的内容进行宏观总体上的理解和把握,以

① 杭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杭州年鉴(2018)》,第192~220页。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17年12月21日。

③ 孙祺:《关于地方综合年鉴金融类目编纂的思考》,《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工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29页。

便归纳、分析并反映其年度概貌。没有宏观性表述的综述,是不合格的综述。

有些年鉴类目下设置单篇综述性述文,但文字过少,读者无法了解该行业的历史概貌,甚至只有几十个字,比一些概况还要简略,完全起不到“述”史的作用。如《泰和年鉴(2016)》“人物”类目“综述”分目篇幅不足200字,用来介绍人物的收入标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不是综述,只是一个编纂说明,可放于鉴首。<sup>①</sup>又如《南丰年鉴(2019)》“交通”类目“综述”分目以180余字的篇幅,记述南丰县交通运输局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做法以及该年度交通线路的长度情况,无实质性工作内容。<sup>②</sup>志鉴的“述”是将事物本质、精华及最主要内容,用精炼语言表述出来,认真做到大事不丢、要事不漏。要把事情说清楚,讲明白,“把‘水分’挤干净,只保留精华。在有限的篇幅里,重要事物不能有一点遗漏,多余的东西不能有一点保留”<sup>③</sup>。作为概括记述类目内容的综述,做好全行业发展的“述”是题中应有之义。

## (二)综述应成为各类目下的必设分目

年鉴作为一种严谨的资料性文献,其内部结构应当做到有序统一。在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史书中综述的出现自有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因此,在综述的设置上,亦应当有一定之规,不能由编纂者自由决定,否则就会让读者感到杂乱无章。有的年鉴习惯于在各类目下普遍设置综述,有的年鉴固定四套班子类目下设置综述,有的年鉴类目下择类设置综述。择类设置综述的情况也比较多元化,如这一种年鉴的某类目下设置综述,而另一种年鉴的同类目下则不设置;或是同一种年鉴的同一类目,上年卷设置综述,当年卷却没有设置综述;或是一部年鉴中,仅在两三个类目下设置综述。从年鉴存史的角度来看,普遍设置综述更具有规范记史的积极意义。

## (三)综述的结构应当与其他分目相区别

年鉴分目至少由两个条目构成,而条目多为一事一条,多事则记多条,所述为某事的详细发展过程。而综述的目的单一,只需将该类目年度性总体情况概括性展现出来,无需设条目分述其中若干事件。文目结合式的综述是将综述当作常规分目的要求来设置,而那些纯目式的综述,则背离《规定》中关于综合性条目应当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要求,其感观上是零散的,形式上是孤立的。因此,在综述的结构上,独立成篇才是合理的做法。这种做法,既秉承新方志志首总述(概述)设置的传统,又可避免综述下任意堆砌条目的乱象。

在类目中,综述与其他分目的关系应该是有机地结合,通过综述,既能见到全行业的总体面貌,又能知晓其发展方向和进退得失。编纂者将行业资料分类之后,将其他不宜分类的资料统统塞入综述,这是一种简单粗暴的方法。年鉴编纂者应当对某行业资料进行深思熟虑之后,再分出各分目,将全部行业资料进行再打磨、再升华、再创造而形成类目之首的综述。

<sup>①</sup> 《泰和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泰和年鉴(2016)》,第280页。

<sup>②</sup> 南丰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南丰年鉴(2019)》,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83页。

<sup>③</sup>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50页。

## 五、结 语

高品质年鉴是每一位年鉴编纂者追求的最终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质量强国”的要求,为年鉴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为了提高全国各地年鉴的质量,多次统合年鉴专家的意见,拟订年鉴的质量标准和规定,其中《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第六条提出“年鉴编纂应做到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内容全面,记述准确,出版符合国家标准”成为今天大家普遍遵守的轨范。而综述的编纂,关系到年鉴质量的高低,是高质量年鉴的重要保证。

综述是年鉴提高记述深度的重要表现。高质量的年鉴不仅仅是对历史事件的平铺直叙,还应当见思想、见灵魂、见深度。而设置得宜、记述充分的综述,不仅可以反映出事物的完整性和发展脉络,还可以述而略作,体现编纂者的历史观点,评价历史事件的得失成败,以鉴戒后人。一部年鉴的内容构成,有原文照录的一次文献,如特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党委政府工作报告和公报文告、重要理论文章、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编纂者只需要做好选择的工作,选取最能代表年度性的重要信息入鉴;有略微加工的二次文献,如文摘、大事记与专项年表、解释性资料、统计表(示意图)、图片和索引,编纂者应紧扣主题,选取与记述内容密切相关的资料入鉴;与一二次文献相比,年鉴编纂者最费工夫的则是三次文献,它是年鉴的中心内容,主要体现为条目的编写,也是年鉴质量打磨的主要部分。其中,相比单一性条目的编纂,综述为最难编写的内容。编写单一性条目,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起因、结果等要素,无违常理,遵守逻辑,叙事清楚,即为合格;而综述则需要采用点面结合的写法,既突出亮点,体现特色,反映延续性事件,又要体现全面,顾及广度,反映某类目的总体面貌。无论是从哪方面来说,综述都是年鉴的核心构成部分。

责任编辑:李一龙